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易电”）向浦发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拉萨”）向兴业银行及招商银行合计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具体情况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4年09月19日
- 3、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C-1栋3楼
-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 5、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充电桩、充电网络监控、智能充电系

统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充电场站设计、建设与运营；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中能易电 90%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能易电 1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143.94	9,011.49
负债总额	10,097.43	4,314.15
净资产	5,046.51	4,697.34
营业收入	9,339.14	210.86
净利润	48.73	-349.17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6）39 号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08 日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501 室

4、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元

5、法定代表人：单玉山

6、经营范围：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电力技术咨询；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技术研发、技术维护、技术运营；数据中心集成系统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装置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易事特拉萨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且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二）为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能易电、易事特拉萨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中能易电、易事特拉萨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拓展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中能易电、易事特拉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采用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循环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联营企业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申请的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外，公司

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实施上述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